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会〔2024〕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五期 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人才高地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有关安排，决定开展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，计划选拔培养50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在我省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中直驻粤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，或在我省高等院校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3. 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。

4.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[出生日期应为 1979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后]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。

5. 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。

最近 5 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参加选拔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行为，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。已参加过或正在参加广东省财政厅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，不再参加选拔培养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企业类。

（1）在我省大中型企业或上市公司（不含会计师事务所）中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（2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财会实践工作经验，

从事会计财务实务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，或达到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标准（成绩合格单在有效期内）。

2. 行政事业类。

(1) 在我省县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、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(2)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财会实践工作经验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（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可为中级会计资格以上），或达到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国家合格标准（成绩合格单在有效期内）。

3. 学术类。

(1) 在我省高等院校从事会计科研教学工作满 5 年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(2) 具备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(一) 申报。具备条件人员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5 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），点击“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”-“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报名”填写申报信息，上传近期 2 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和相关佐证材料（pdf 格式，材料清单及相关注意事项见附件 1）。省财政厅将按规定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。

通过省财政厅审核的报名人员将《单位承诺书》(附件 2)和《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,系统中自动生成下载打印,经所在单位加具推荐意见并盖章,附件 3)原件单独报送,《申请表》复印件与相关佐证材料以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。

各地市申报人员于 9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市级财政部门,由地市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(会计处);省直单位、中直驻粤单位人员于 9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财政厅(会计处)。地址: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,联系电话:020-83170315。

(二) 选拔考试

1. 笔试。采取“统一命题、统一考试、闭卷作答、统一评阅”方式组织选拔笔试,考试采取计算机化考试方式。考试范围主要包括:会计准则制度、财经法规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公共管理等知识,重点考察分析、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。准考证打印和笔试时间计划安排在 10 月中下旬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面试。笔试结束后,组织对申报材料和试卷进行审阅和评分,笔试成绩占 80%,申报材料占 20%(仅在确定面试资格时计算材料分),按照 1:1.5 的比例择优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省财政厅网站上公布,并通知考生本人。

面试为结构化面试,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

逻辑思维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及应变能力等。面试时间计划安排在 11 月中下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确定入选名单。按笔试、面试成绩分别占 50% 计算，按照成绩高低综合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，书面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在省财政厅网站向社会公示。经征求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入选名单，通知入选者本人及所在单位。

四、培养时间与地点

培养周期为 3 年，集中培训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，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培养方式

主要采用集中培训、移动课堂、跟踪管理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以专业知识技能、宏观经济与国际视野、领导力与团队建设为核心内容，建立学习、研究、实践和交流平台，帮助学员提升相关能力素质。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、专题讲座、实践学习、专题结构化研讨等方式为主，通过实地学习和交流，夯实基础理论、优化知识结构、更新经营观念、拓展管理视野，搭建学员之间、学员与培养师资之间的沟通平台；同时通过培养和综合考察，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课题研究方向和参与实践的具体任务。

（二）移动课堂。根据课程内容有计划地安排学员到行政机关、知名企业、高校和研究机构实地参观、考察，邀请参观单位

高层管理人员介绍经验，引导学员从实践中学习，并从实践中感悟。此外，还将通过参加省财政厅具体会计业务工作实践、委托工作等方式，参与各项具体专业实践活动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，锻炼解决问题能力，拓展管理视野。

（三）跟踪管理。跟踪管理期间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、导师指导和单位培养为辅。通过建立高端会计人才学习、研究、实践、交流平台，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，持续进行在职学习，完成规定的自学任务，按时参加省财政厅安排的各项活动，定期报送学习心得体会、读书笔记、调研报告等，边工作、边学习、边研究，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考核周期。分 3 个阶段进行考核，每阶段为 1 年。

1. 知识拓展阶段。安排两次集中培训，每次时间为 15 天。以组织教学、跟踪管理为主，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，努力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、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、沟通协调、团队精神等方面素质，提升学员道德修养、职业使命感及社会责任感，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、领导者、决策者转变夯实基础。

2. 能力提升阶段。安排两次集中培训，每次时间为 15 天。以高层次研讨、交流为主，着重培训学员综合素质，提升学员的决策能力、沟通能力，扩展学员视野，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、领导者、决策者的角色转变集聚能量。

3. 使用提高阶段。以工作实践、推荐使用为主，着重加强对

学员的使用，在持续打造学员各项能力的同时，强调对学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察，发挥优秀学员的带动作用，引导和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、领导者、决策者的角色转变。

（二）量化考核指标

1. 知识拓展、能力提升阶段。包括集中培训和后续自学课程等考核评价，各阶段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。

（1）测试成绩（10 分）。每次安排 1 次测试，只有考勤合格者才能获得参加测试资格，测试按百分制阅卷评分并进行分数折算。

（2）学习小结（10 分）。每次集训结束后，学员需提交 1 篇学习小结，结合实际工作谈学习体会、学习成果，字数为 3000 字左右。

（3）自学课程（10 分）。每次集训结束后，学员要完成指定课程自学，阅读指定图书，并根据自学课程提交 1 篇读书笔记，字数为 3000 字左右。

（4）远程网络学习（20 分）。每次集训结束后，学员在 2 个月内完成制定的远程课程，并通过网络测试。

（5）论文写作（20 分）。每次集训结束后，学员结合集训课程，运用所学研究方法，完成 1 篇专题论文，字数为 5000 字左右。

（6）平时表现（30 分）。按照《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学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培训期间考勤、课堂演讲或辩

论、内部研讨、集体活动等表现进行评分。

2. 使用提高阶段。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。

(1) 平时跟踪表现 (20 分)。评价内容包括研究成果发表、职务晋升、课题承担、参与其他相关社会活动的表现。

(2) 本职工作表现 (20 分)。评价内容包括学员参与本职工作的程度、工作成绩、对所在单位的工作贡献、所在单位领导对学员本职工作的评价等方面。

(3) 毕业论文成绩 (60 分)。

(三) 考核与加分

1. 考核制度。省财政厅会同培养机构开展学员培养考核工作，建立学员培养档案。上一阶段考核不通过的学员不能进入下一阶段学习，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者予以毕业，由省财政厅颁发“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书”。

2. 加分制度。加分最高为 20 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获得加分：考核期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，获得职务职称晋升或其他资格证书的，学术成果突出的，积极参加财政部、广东省财政厅相关课题、调研工作的；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。

七、使用安排

(一) 参加我省高（正高）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享有相应支持政策。

(二) 择优推荐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、内部控

制委员会专家或会计信息化专家；安排参加省财政厅、省会计学会组织的全省性科研学术活动；优先承担省级会计科研课题项目；择优入选省会计专家库、广东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；担任课题评审专家；以专家身份参加财会法规执行情况检查；参加各种培训活动和学术论坛等。

（三）加强与毕业学员所在单位沟通，积极向其推荐优秀学员，引导用人单位加大对毕业学员培养使用力度。

八、经费保障

建立财政部门、用人单位、培养对象共同承担的多元化人才培养经费机制。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相关支出；学员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，伙食费由学员自理，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。

附件：1. 申报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2. 单位承诺书

3. 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

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

一、申报材料清单

（一）必报材料

1. 《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；
2. 单位承诺书原件 1 份；
3.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4. 单位任职文件复印件 1 份；
5. 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 1 份；
6. 报名条件规定的职称证书或会计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单；
7. 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（大学英语四六级、职称外语、公共英语等级考试、雅思、托福等证明材料均可）。

（二）选报材料

1.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；
2. 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复印件 1 份；
3. 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 1 份；
4.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；
5.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；
6. 能够体现本人突出业绩、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《申请表》封面“报考类别”分为企业类、行政事业类、学术类。
2. 《申请表》封面“所在地区或部门”结合所在单位实际填写省直、中央驻粤、xx市；
3. 具有会计中级资格，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，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；
4. “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”栏后面的“单位盖章”，加盖单位人事章或单位公章；
5. 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，推荐意见（不少于300字）、领导签字、日期、单位盖章四要素缺一不可，“领导签字”由单位负责人签名，“单位盖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；

附件 2

单位承诺书

广东省财政厅：

我单位 同志报名参加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，已知悉该项目培养安排和要求。如该同志通过选拔被录取，我单位将保障其参加集中培训时间和规定的相关费用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各项学员管理规定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材料编号:

广东省第五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申请表

姓 名:

所在单位:

报考类别:

所在地区或部门:

广东省财政厅印制

填表说明

1. 表内所列项目，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“学习经历”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（培训）的起止时间。
5. “工作经历”含基层锻炼、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。
6. “单位推荐意见”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。
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7. “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”填写已取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如为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，应填写“通过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8. “照片”一律使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。
9. 封面右上角“材料编号”无需填写。
10. 除此表外，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、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。
11. 本表原件单独提交，本表复印件与证明材料复印件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(2寸)
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	籍 贯		
入党时间			参加工作 时 间			
现任行政 职务			会计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			
健康状况			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	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外语语种		口 语 交 流	☐ 可 ☐ 否	文 字 交 流	☐ 可 ☐ 否	
英语水平 证书或考 试成绩				境外工作或学 习经历	☐ 有 ☐ 无	
联 系 电 话	手机: 固话:			电子邮箱		
通 讯 地 址						
学 习 经 历	要求：从大学开始（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）。					

工作经历	要求：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。
发表 论文 及著 作情 况	要求：请注明发表论文的名称、时间，作者排序、刊物名称、期数、刊号；发表著作的时间、名称、书号、出版社名称等。

获得 奖励 或 表彰 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、名称以及级别等。
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	要求：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 间、级别、名称、担任职务或 职责等。

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

(2000 字以内)

单位盖章:

日 期: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
